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19）24号

海丰县城东镇东祥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71857504D

投资人：郭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后林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2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后林村海丰县城东镇东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加油站未依法对该项目的双层油罐进行改造。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2月27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019年12月27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19年12月27日。

你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



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八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我局责令你加油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加油站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